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屏府城都字第11003627901號
附件：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琉球風景特定區計畫（配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圖，請周知。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19、26條。
- 二、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6條。
- 三、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4條第4項。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時間：自民國110年1月29日起至110年3月9日止公開展覽。
- 二、公開展覽地點：本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公告欄及本縣琉球鄉公所均陳列本案都市計畫書圖供閱覽。另公告期間本府城鄉發展處首頁—最新消息 (<https://www.pthg.gov.tw/planeab/Default.aspx>) 亦有本案計畫書圖電子檔可供閱覽。
- 三、公開說明會時間及地點：民國110年2月24日10時00分，在琉球鄉公所2樓舉行。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俾供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五、自民國110年1月29日起至110年1月31日止計三日登報，
另登載於本府公報，以徵求民眾對本案意見之參考。

縣長潘孟安

裝

訂

線

